**履 职 报 告**

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员额检察官 金士国

（2022年9月）

本人自2010年从平阳县委办选调到市检察院工作后，先后在公诉、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锻炼。2016年经竞争上岗被聘任为市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纳入检察官员额管理，2019年竞争上岗被聘任为研究室副主任，2020年开始主持研究室工作，2021年任研究室主任。现将本人2020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治业务素质情况

（一）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抓紧抓实政治学习，特别是在日常工作之余，挤出时间自学，做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和市院党组的决策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更好更快地落实。

（二）始终坚守为民服务宗旨。在履行研究室职责特别是在负责起草政策性文件、谋划重点改革项目期间，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想问题、定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引导各部门对照代表委员意见和群众期盼谋划工作，推动业务部门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三）始终注重提升综合素养。勤学习、善思考，加强对党委和上级院重要会议、重大决策的学习领会，加强法律政策研究，做到与检察改革发展形势、与自身工作相结合，增强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期间，撰写的一份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30份优秀刑事申诉法律文书之一，并曾获温州市“学习型党员标兵”、温州市法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市级个人三等功，并入选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3个课题获最高检、浙江省法学会立项，7篇理论实务文章在《人民检察》、检察日报上发表，牵头或参与的招投标领域问题、麻醉精神药品问题等5篇调研分析材料获时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以来，在市县两级检察院研究室条线人员不足、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背景下，本人带领处室同志克服困难，切实履行好研究室服务大局、服务业务等重点工作。

（一）注重开拓创新，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研究中心建设。在前几年参与谋划金融检察白皮书制度的基础上，近年来积极推动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举措和项目建设。2019年，参与承办华东六省一市“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法治论坛。2020年，温州检察机关围绕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需要搭建法治宣讲基地平台等要求，争取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支持，在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研究中心，邀请9名全国知名法学家为首批专家智库成员。期间，本人全程具体参与研究中心筹备过程，承办“涉企刑事司法与营商环境优化”研讨会。2021年，浙江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王敏远教授，在温州成立“王敏远专家团队工作室”，本人积极做好对接，着力推进“企业需求+法律研究+司法实务”三位一体的法治保护研究体系建设。目前，正认真筹办于9月份召开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刑行衔接暨2022年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论坛，并积极推动法治研究中心成果展示厅的改造提升，以期迎接全国工商联和省市委领导的实地走访调研。该法治研究中心连续两年获评温州市“两个健康”十佳示范点、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研究基地(全省仅5家)，并入选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的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一家基层院入选全国工商联、最高检发布的100对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

（二）注重夯实基础，发挥理论调研助推业务建设的作用。坚持把理论实务调研作为强化业务建设、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来抓，牵头召开以认罪认罚、数字化背景下刑事应对等主题的“三基”工作坊和读书交流活动，加强市检察院五楼文化中心运营管理，强化全市检察理论人才培养，进一步浓厚学术氛围。2020年至今，温州市检察机关在知名期刊发表研究成果49篇，相关调研工作经验材料被省检察院文件全文转发。其中，自己牵头或参与撰写的招投标领域问题分析、麻醉精神类药品毒品化犯罪分析等2篇调研报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院关于涉众型经济犯罪财物统一处理、乐清市院“办好群众身边小案”、鹿城区院轻微刑事犯罪教育监管机制等主题调研文章，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注重规范引领，统筹推进专项活动。2020年牵头推进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引导各部门开展问题自查、帮助部门建章立制、推陈出新。其中，经活动专刊采编申报，温州市院关于搭建检银协同数据分析平台深挖洗钱线索、强化追赃挽损等工作做法，被写入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专题报告，呈送中央有关部门；乐清市检察院法律监督竞赛等活动，得到时任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关于检察官职权配置规定，研究室作为综合业务部门，业务工作包括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案例筛选审查编辑、检委会案件事项审核督办等业务事项。

（一）履行检委会办事机构职能。研究室作为检委会办事机构，认真履行对拟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材料、事项材料是否规范等情况的审核职责，认真落实检委会集体学习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制度，并将参会范围扩大至部门负责人。2020年来，市检察院检委会共召开17次，审议议题48个（案件15个，事项17个，学习16个），提高了检委会委员决策和业务部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同时，作为检委会办事机构，还衔接做好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60件次，推动基层院开展员额检察官列席员额法官联席会议工作调研，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关注。近期还争取法院支持，推动二审刑事抗诉案件提交法院审委会讨论工作的制度化。

（二）做好政策性文件制定起草等工作。**一是**在服务大局宏观政策方面。2020年疫情期间，起草制定市检察院“护企暖企”九条意见，并编印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手册和短视频，被新华社、正义网、学习强国等平台转发，获点赞30万余次。**二是**在整体业务政策方面。省委出台《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意见》等政策文件后，2020年为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代拟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得到省院和市院领导的肯定，市检察院相关做法在浙江日报上刊发。2021年，推动市委政法委出台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强化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工作机制。2022年，还协助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的顺利出台。**三是**在内部管理政策方面。2020年根据省院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捕诉一体改革下案件分案和办案监督衔接等规则文件，促进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另外，认真履行研究室关于检答网学习工作的督促职责，并根据省检察院任务分配，做好检答网上宏观法律政策问题解答工作，目前共解答11件次。

（三）推动案例、检察建议等督促工作。**一是**关于案例督促引导工作。立足精品案例日益成为检察机关提升办案质效、对外展示法治理念重要载体等特点，2021年以来，研究制定《精品案例培育评选办法》，建立案例工作研讨团队，建立案例培育动态专刊，开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共同富裕案例评选，同时带领处室同志与各业务部门和基层院进行座谈交流，推动案例特点深挖，强化通报督促。2021年以来，温州市检察机关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2个、全国典型案例或其他形式发布的案例共18个。**二是**关于检察听证工作。立足检察听证日益成为检察机关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重要抓手的实际情况，在2021年牵头督促听证工作期间，强化检察听证工作的调研、统计和督导工作，并针对各地听证经费不一的情况，制定出台工作办法，明确经费包干报销标准，参与撰写的检察听证主题材料获时任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关于检察建议督促工作。针对检察建议规范化不足问题，2020年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刚性监督的意见》，引导检察官规范制发检察建议，并倡导业务部门通过公开宣告、跟踪督促、联合督办等方式，强化检察建议落实。认真履行研究室对市院业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职责，开展全市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评选工作，引导业务部门注重个案类案分析、促进社会治理。立足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方面的问题，牵头起草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等工作，深入剖析一年来发现的执法司法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领导决策时参考。2020年度市检察院报告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勤政廉洁建设情况

**一方面**，严格执行《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切实将一言一行置于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之下。**另一方面，**坚持团结干事的作风，做到好事不喜功、难事不推诿、要事不含糊、琐事不计较。认真履行中层干部“一岗双责”要求，结合研究室部门人少事杂的情况，注重开展一对一的谈心谈话工作，引导大家增强集体荣誉感、工作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深化执行力、守好廉洁底线。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深刻认识到接受人大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促进司法公正和司法为民、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切实把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树立“监督就是保护、严管就是厚爱”的观念,严以律己,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和检务督察监督。**二**是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认真办理涉研究室工作的代表议案等事项，努力把群众呼声作为制定政策、推进调研的方向要求，努力把撰写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等文件材料，作为回应群众需求的重要抓手来认真抓好。三是助力推进检务公开。在研究室牵头督促听证工作期间，推动公开听证的深入实施，在牵头推进案例培育工作期间，加大典型案例对外宣传力度，推动释法说理工作，促使办案结果和办案过程依法进一步向社会公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履职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如在履职过程中业务牵头推动的多、深入业务一线的少，有些督促工作还未转化为实际效果；法律政策研究中宏观思考较多，与业务具体联动的还偏少，到一线调研交流还不够深入，等等。

下步，本人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履职评议为契机，虚心接受履职评议，并根据《工作方案》和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抓好落实。